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 增持结果的公告

袁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止2024年6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袁泉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700股，增持金额992,22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人袁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上述增持人在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人在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27 日，袁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9,700 股，增持金额 992,227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袁泉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85,600	0.01%	219,700	4.52 元/股	0.01%	405,300	0.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